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8〕4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磐鑫新材料电子有限公司热封上盖带深加工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磐鑫新材料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热封上盖带深加工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华侨农场华伍队(蕉华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N24.580466，E116.146711)，系租赁金侨胶合板厂负一层空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000 m²。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生产能力为年产上盖带 600 万吨。

二、2018 年 5 月 29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蓝碧环境科学
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1 日印发
